# 守護家庭未來:保單暫管服務

作為父母,孩子對您意義無窮,守護家人的未來成為您首要的考量。為了減輕突如其來的健康挑戰的影響,確保您保單的持續性尤其重要。因此,我們為**繼任持有人的安排下提供保單暫管服務**這一選項。

# 指定繼任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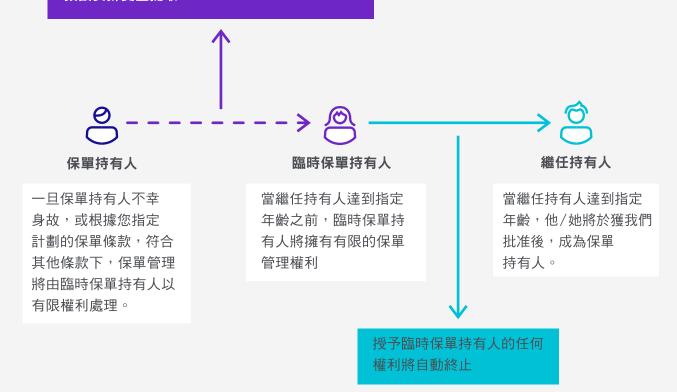
在保單有效期內,您可以指定繼任持有人。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符合根據您指定計劃的保單 條款之其他條件,繼**任持有人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保單暫管服務

倘若保單是為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而設,確保子女將來承接保單前有妥善人選代為管理至為重要。 保單暫管服務為繼任持有人安排下提供的貼心安排,周全守護您的下一代。

在您的保單生效期間及保單之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已繳清,您可指定您的一名子女為繼任持有人,並 委任一位臨時保單持有人,其將在該名子女達到指定年齡之前以有限的權利管理保單:

在此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在繼任持有人 達到某個年齡或入讀大學等**重要里程碑**發生時, **預設安排資金提取**。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John (40歲)



### 臨時保單持有人

Lily (John的妻子,30歲)



### 繼任持有人

Thomas (John的兒子,5歲)

### Thomas的歲數





為了保障家人的未來,John希望將他的財富傳承給兒子。在保單之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已繳清後,他申請行使保單暫管服務,並指定Thomas為唯一的繼任持有人,另指定Lily為臨時保單持有人,直至Thomas年滿30歲。

此外,John預設了提取安排,讓Lily可以在Thomas準備升讀大學時,提取不多於保單之退保價值的10%用作支付學費。

15

18



John 不幸於 Thomas 15 歲時身故, Lily 承接保單擁有權。她將以有限權利管理保單,直至 Thomas 滿 30 歲。



Thomas被著名的美國大學錄取後,Lily提取保單之退保價值的10%,以4年分期支付的方式每年提取,總共提取200,000美元,以支付Thomas的海外留學費用。





Thomas 成為保單持有人,任何先前授予 Lily 的保單管理權利將 自動終止。

註:以上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本示例中提供的數字為假設性數據,僅供說明示例之用途。除非另有說明,本示例中的數字及百分比(如適用)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會不時修訂本單張,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 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 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 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5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 CHUBB® 安達人壽

### 產品資料概要

#### 保單暫管服務

申請保單暫管服務只適用於指定計劃。任何行使保單暫管服務的申請須遵從我們的行政安排,我們接受該申請與否須符合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之條 款及細則。

以下為適用於保單暫管服務的行政規則和條款及細則。一旦您的申請獲我們批核,以下將附加於並成為您保單之一部份。如本文件與基本計劃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基本計劃的條款為準。

### 您可於何時申請保單暫管服務及如何申請

- 在您的保單生效期間及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已繳清,於您在生期間,並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及您的保單之承讓人同意的情況下,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指定一位未成年人為繼任持有人及一名人士為臨時保單持有人。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會向您發出附加批註。
- 保單暫管服務的申請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保單下僅指定一名繼任持有人;
  - (ii) 在申請保單暫管服務時,繼任持有人是未成年人;
  - (iii) 繼任持有人必須是保單的唯一的受益人;
  - (iv) 若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繼任持有人必須是唯一的繼任受保人;
  - (v) 若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繼任持有人必須是紀錄上保單的受保人;
  - (vi) 您需要指定繼任持有人承接保單的擁有權的年齡(「指定年齡」),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vii) 申請保單暫管服務時, 臨時保單持有人的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viii)繼任持有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有我們不時釐定的可接受的關係;及
  - (ix) 臨時保單持有人必須與繼任持有人有我們不時釐定的可接受的關係。
- 如出現以下情況,過往所作臨時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指定將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們記錄及批准了新的申請以指定臨時保單持有人;
  - (ii) 紀錄上的繼任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或
  - (iii)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繼任持有人或受益人有所更改。

### 臨時保單持有人於何時承接保單的擁有權

- 若繼任持有人應根據基本計劃條款通知我們,但繼任持有人未達到指定年齡,臨時保單持有人應在保單指定時限內作出必要的通知並提供相關證明。若能滿足基本計劃條款下的所有相關條件,臨時保單持有人將承接保單擁有權,惟受限於下列的條款5和6及我們不時釐定適用的行政規定。臨時保單持有人承接保單擁有權後,我們會發出附加批註。
- 在臨時保單持有人承接保單擁有權後,臨時保單持有人僅可對保單提出以下申請:
  - (i) 臨時保單持有人可於每個保單年度進行現金提取或申請部份退保,惟受限於由保單持有人指定退保價值的最高百分比;
  - (ii) 當發生保單持有人指定的特定事件時,臨時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提供所有相關證明,進行現金提取或申請部份退保(視情況而定) 以提取相等於由保單持有人指定退保價值的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及
  - (iii) 臨時保單持有人可以更新臨時保單持有人及繼任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為免引起疑問,臨時保單持有人無權行使任何有以下效果的保單權利:
  - (i) 導致與保單有關的任何人員發生更改的權利,即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繼任受保人或繼任持有人;
  - (ii) 設立或更改適用於本保單的保單選項的權利;及/或
  - (iii) 導致保單價值更改的權利(除由我們記錄並批准的保單持有人授予臨時保單持有人的保單管理權外)。
- 當繼任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授予臨時保單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將自動終止。繼任持有人將自動成為保單持有人,而我們會在保單擁有權更改後發出附加 批註。為免引起疑問,當繼任持有人承接保單擁有權後,繼任持有人有權行使保單下所有權利,而臨時保單持有人對本保單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 指定繼任保單持有人

有關詳細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指定計劃的保單條款。

### 附註

- 「保單」是指由我們向您簽發的指定計劃。
-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 「臨時保單持有人」是指您指定在繼任持有人達到您指定的歲數前承接保單的擁有權的一名人士。
- 除特別註明外,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保單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資料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及建議。有關各詞彙的定義, 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會不時修訂本產品資料概要,並成為保單的一部份。本產品資料 概要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 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 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

本產品資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 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5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2025年7月

202507/Policy Guardian\_Product Fact Sheet/TC/MS